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證券」）的要約。證券在尚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適用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公司獲得的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監會」）遞交的 F-3 表格（文件編號 333-224357）之貨架登記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之證券的公開發售。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 PRIIPs 重要資訊文件。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將由本公司擔保之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告是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佈。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OOC Finance U.S.A. 擬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證監會存檔的 F-3 表格（文件編號 333-224357）中作出的貨架登記聲明在美國境內發售票據。票據預計由 CNOOC Finance U.S.A.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瑞士信貸證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izuho Securities USA LLC、法國外貿銀行以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倘若發售票據，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exen Energy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 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借款。建議票據發行的剩餘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

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NOOC Finance U.S.A.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署承銷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是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OOC Finance U.S.A.擬向香港境內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證監會存檔的 F-3 表格 (文件編號 333-224357)中作出的貨架登記聲明在美國境內發售票據。票據預計由 CNOOC Finance U.S.A.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瑞士信貸證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Mizuho Securities USA LLC、法國外貿銀行以及法國興業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負責管理建議票據發行。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集團之一，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倘若發行票據，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Nexen Energy Capital Management U.S.A. Inc.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借款。建議票據發行的剩餘的所得款項（如有）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票據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得視為票據、本公司或 CNOOC Finance U.S.A. 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

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受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署承銷協議或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NOOC Finance U.S.A.」	指	CNOOC Finance (2015) U.S.A. LLC，一家根據德立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美國存托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預計將由 CNOOC Finance U.S.A.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的票據發行
「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李潔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非執行董事

楊華（董事長）
劉健（副董事長）
武廣齊